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書記（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以約僱人員二等 190 薪點（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核支報酬。	一、書記（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以約僱人員二等 190 薪點核支報酬。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0 月 4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45018 號函規定，約僱二等 190 薪點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
二、辦事員、助理稅務員等（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核支報酬。	二、辦事員、助理稅務員等（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核支報酬。	本點未修正。
三、技佐、助理員、里幹事……等（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三、技佐、助理員、里幹事……等（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本點未修正。
四、技士、科員、課員、幹事、組員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核支報酬。	四、技士、科員、課員、幹事、組員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核支報酬。	本點未修正。
五、秘書、視導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上，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五、秘書、視導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上，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本點未修正。
六、護士（列士（生）級），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六、護士（列士（生）級），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本點未修正。
七、護理師或營養師（列師（三）級），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u>*各級學校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1 人</u>	七、護理師或營養師（列師（三）級），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為使學校易於羅致人才，且簡化作業流程，爰增訂置雙職稱者，依代理人所具資格條件，得以約聘或約僱人員進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或 2 人，依規定得聘(僱)職務代理人，如代理人領有護理師證書者，得以約聘六等一階 280 薪點或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如代理人僅有護士證書者，則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支薪。</u></p>		
<p>八、專員、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等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七等一階 328 薪點核支報酬。</p>	<p>八、專員、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等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七等一階 328 薪點核支報酬。</p>	<p>本點未修正。</p>
<p>九、社會工作師、幫工程司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聘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p>	<p>九、社會工作師、幫工程司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聘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如應業務特殊性，於所遺職務之列等範圍內，得依聘(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所訂等別及資格條件，專案報府核辦。</p>	<p>十、如應業務特殊性，於所遺職務之列等範圍內，得依聘(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所訂等別及資格條件，專案報府核辦。</p>	<p>本點未修正。</p>